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事業單位/廠場 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 公司登記證號 _____ ☐ 工廠登記證號 _____ ☐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_____ ☒ 其他：公司統一編號 02717206 備註：行政機關無前三項證號，改以統編替代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	電話	03-4711400
		傳真	03-4711064
負責人	陳長盈		
聯絡人	宋家華 (03-4711400 分機 2366)		
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之情形	☒ 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 10 人。 ☐ 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 20 人。 ☐ 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 50 人。 ☐ 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或單日逾 80 人。 ☐ 同一事業單位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 200 人或單日逾 100 人。		
說明：前項各款僱用勞工人數之計算，不包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所定之定期契約勞工。			
解僱理由：(除改組與併購兩項事由外皆可複選)	☐ 歇業或轉讓 (建議檢具附件：1、2、3、6、7) ☐ 虧損 (建議檢具附件：1、2、3、4、7) ☐ 業務緊縮 (建議檢具附件：1、2、7) ☐ 因不可抗力停工一個月以上(建議檢具附件：1、7) ☐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 (建議檢具附件：4、6、7) ☐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建議檢具附件：7) ☐ 併購 (建議檢具附件：1、2、5、6、7) ☒ 改組 (建議檢具附件：1、2、5、6、7)		
解僱理由說明及相關附件 (除勾選外並應簡述實際情形。)(詳附件一、二)	理由說明： 本所配合政策改制行政法人，並經立法院通過，按照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無論隨同移轉行政法人機關與否，本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均將於改制之日辦理退休、資遣。		

	附件： ☒1. 最近一期自結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備註：行政機關無一般事業單位之財務報表，改以政府會計月報替代。 ☐2. 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或覆核報告書(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事業單位) 備註：行政機關乃政府會計制度，非由會計師進行查核，本項請惠予免附。 ☐3. 最近一期公司財產清冊 ☐4. 近三年每月事業單位營收收入變化表(401 申報表)及訂單、銷售單統計表 ☐5. 合併改組後之擬制財務報表 備註：本所主計人員 7 月 20 日電洽貴局，接洽人員表示本所乃政府機關，非上市公司，此項免附。 ☒6. 事業單位決議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歇業、轉讓、併購或改組之證明文件 備註：檢附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01 號總統令公布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7. 提報董事會、股東會或負責人，有關解僱事由之內部評估分析報告或議決(包括所有附件資料及勞工確不能勝任工作之證明) 備註：本所乃政府機關，無董事會、股東會等單位，本項以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暫代。 ☐其它 _____
解僱計畫書通知及公告揭示(詳附件三)	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公告揭示， 方式：☒書面：公告於公佈欄 ☒數位：公告內部網站首頁 佐證資料：<u>公告欄照片及內部網站首頁圖片</u> 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通知： ☐事業單位內涉及大量解僱部門勞工所屬之工會 ☒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 ☐事業單位內涉及大量解僱部門之勞工
說明：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事業單位於符合大量解僱規定情事之日起六十日前，應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開揭示之。違反者，依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提出，屆期未提出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提出為止。	
解僱部門(單位)與解僱人數	事業單位/廠場名稱 <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u> 大量解僱勞工之部門、營業據點或分店 <u>無</u> 僱用員工總數 <u>23</u> 預計總解僱人數 <u>23</u>

說明： 1. 「同一廠場」係指經濟活動之構成主體，以備有獨自之經營簿冊或可單獨辦理登記之事業單位者；所稱「備有獨自之經營簿冊」指經稅捐機關驗證之會計簿冊，而所稱「可單獨辦理登記之事業單位冊」指涵蓋所有可單獨辦理之各種事業登記證明，且不問是否已辦理登記。 2. 不同廠場應分別填寫解僱計畫書。 3. 僱用員工總數係指解僱之範圍，如為事業單位，為事業單位員工總數。如為廠場，為廠場員工總數。該員工總數係以依法應通報本計畫書時之人數為準。 4. 預計總解僱人數是指不論為單日一次解僱人數達大量解僱標準之人數或預計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達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之標準。 5. 如大量解僱涉及不同分店或營業據點，請用附件詳列各分店之地址及解僱員工數。	
解僱日期及人數	1、112 年 9 月 27 日 23 人 2、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人 3、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人
說明：單日一次解僱人數達大量解僱標準者，得填寫一項；於六十日內分批解僱人數達大量解僱標準者，應按實際解僱時間及人數填寫。	
解僱對象之選定標準	本所全體工友(含技工、駕駛)
說明：如部門、考績等；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以種族、語言、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為解僱標準，違反者，解僱不生效力。	
資遣費計算方式清冊 (詳附件四)	平均工資計算方式：工資內涵包括 <u>本(年功)餉、專業加給、核能加給、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u> 資遣費計算公式：年資 * <u>1</u> (基數) * 平均工資(舊制) ☒ 其他優於勞動法令之資遣方案 <u>不隨同移轉者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本餉、專業加給)慰助金</u> 請檢具被資遣員工之薪資及年資清冊與相關資遣或優退之內部規範及預定給付資遣費之日期。 備註：相關資遣或優退之內部規範詳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
說明：工資內涵應列明所有因工作所獲得報酬之薪資或獎金名稱。	
舊制退休金累積提撥總額 (詳附件五)	新臺幣 53,289,760 元。 備註：檢附臺銀第二季(1120401-1120630)對帳單影本。
預估勞工債權	預計須給付之費用總額如下(單位：新臺幣)： 資遣費： 0 元。 舊制退休金：44,308,885 元。 大量解僱期間工資：1,910,060 元。 備註：不隨同移轉者加發之七個月慰助金乃以公務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非由舊制退休金專戶支出，爰不列入本項勞工債權。 公司是否足夠支應前揭預估費用？ ☒ 是。 ☐ 否，不足金額 _____ 元。

輔導轉業方案	☐ 轉介至關係企業就職 ☐ 轉介至鄰近企業就業 ☐ 轉介至其他相關企業就業 ☒ 其他（得另用附件敘明）23 人中 1 人選擇退休，另 22 人回聘 ☐ 無
輔導轉業方案實際內容	轉業輔導人數 0 人 轉介之企業名稱 無
勞資自主協商	預定於 112 年 7 月 28 日開始進行資遣方案之協商
說明：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依前條規定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勞雇雙方應即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違反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之罰鍰。	
備註	大量解僱計畫書應一式三份，一份送事業單位或所屬廠場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一份送工會或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或被解僱部門之勞工；一份公開揭示。